

強烈要求特區政府承擔和積極參與  
落實大坑西邨的重建安排

本文件包括深水埗區議會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34/11，以及運輸及房屋局就有關文件提交的書面回應。

<<強烈要求特區政府承擔和積極參與落實大坑西邨的重建安排>>

背景：

1. 大坑西邨為現時唯一的由政府以優惠價撥地及貸款，並且指定居民為低收入家庭的私營廉租屋，由於樓齡已接近五十年，樓宇質素和屋苑設施老化情況嚴重，加上缺乏升降機等無障礙設施，對邨內年長住戶上落造成極之不便和困難；
2. 大坑西邨居民多年來一直有要求特區政府積極參與協助落實大坑西邨的重建，居民認為，落實大坑西邨的重建，政府實在責無旁貸；
3. 2011年3月9日，房屋及運輸局局長在立法會回應民協馮檢基議員就大坑西邨重建事宜的質詢時公開表明：大坑西邨的管理當局——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已經就大坑西邨的重建事宜尋求政府意見，政府當局亦已作出積極跟進，探討如何提供協助；

問題：

4. 由於大坑西邨的重建事宜涉及該邨過千戶居民的福祉，請問特區政府是何時收到大坑西邨管理當局就該邨的重建事宜向政府尋求意見？所尋求的意見涉及甚麼問題？
5. 誠如房屋及運輸局局長在立法會公開表示，政府當局已經作出積極跟進，探討如何提供協助，請問政府當局與大坑西邨管理當局探討的內容將涉及那些具體的協助？

居民的立場：

6. 由於政府在五十年前撥地予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時，指明是用作與建單位提供予低收入家庭，這明顯是協助政府處理低收入家庭居住的需要，故此，特區政府在協助落實大坑西邨的重建事宜，實在是責無旁貸；

7. 根據房屋及運輸局局長在3月9日立法會會議上表示，在一九八零年初大坑西邨有超過180戶來自房委會的公屋居民，獲安排調遷入住大坑西邨，這批居民在入住大坑西邨後，卻被剝奪公屋居民身份，喪失了享受公屋居民的福利，政府對這批居民亦是有欠公允；

要求：

8. 特區政府承擔和積極參與落實大坑西邨的重建安排，並向大坑西邨居民交代和作出諮詢。

文件提交：本文提交2011年4月7日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討論，並邀請房屋及運輸局局長出席，並擬備文件，方便討論

二零一一年三月廿三日

文件提交人：譚國僑、王桂雲、吳美、黎慧蘭、  
梁欏、馮檢基、衛煥南、黃志勇、  
覃德誠、梁有方、施德來、區大明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運輸及房屋局

香港九龍何文田佛光街 33 號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33 Fat Kwong Street, Ho Man Tin,  
Kowloon,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HD(PS) 3/1/4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2761 5049

圖文傳真 Fax No. 2761 7445

九龍深水埗  
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地下及 4 樓  
深水埗區議會  
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吳家銘先生)

吳先生：

深水埗區議會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會議

討論事項：「強烈要求特區政府承擔和積極參與落實大坑西部的重建安排」

謝謝你於本年三月二十八日的電郵。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黃瑞華女士將會出席貴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舉行的會議，聽取貴會就上述議題的意見。現隨函附上本局就有關議題的書面回覆，以供委員備悉。

謝謝貴會對該議題的關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鄧智良  代行 )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運輸及房屋局就深水埗區議會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討論「強烈要求特區政府承擔和積極參與落實大坑西部的重建安排」的議題的回應：

政府現時的資助房屋政策，是主要透過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為未能負擔私人租住房屋的低收入家庭或人士提供租住公屋，我們未來仍會繼續透過房委會為有住屋需要的低收入家庭或人士提供租住公屋。

2. 大坑西部是由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按相關的批地條款全權負責興建和管理的私營屋邨，並不受政府或房委會管轄。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曾於本年初向政府就大坑西部未來的重建和當中可能涉及的財務問題向政府尋求意見。

3. 正如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本年三月九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回應議員有關大坑西部未來路向提問時所表示，政府有關部門正積極就該公司提出的事宜作跟進，而政府是樂意與該公司共同探討如何更好地就該邨未來的路向提供協助。

4. 我們樂意聽取大家就上述課題的意見。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一年四月